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113 學年度師資培育獎學金申請表  
(一般生名額)**

編號：\_\_\_\_\_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姓 名		系(所)	組	年級
學 號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照片黏貼處
報 名 資 格	<input type="checkbox"/> 師資培育生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學程生 (如具備兩種身分，請擇一勾選報名)			
聯 絡 電 話	(住家)： _____ (手機)： _____			
是否同時報名 外加名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聯 絡 住 址	□□□			
戶 籍 地 址	□同上			
電 子 信 箱		身 分 證 字 號		
以下請參閱本申請表【注意事項】，確實填寫				
一、是否已領有教育部核發之公費及其他獎學金?(請參閱本申請表注意事項貳)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二、是否已取得或 113 學年度前將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請參閱本申請表注意事項參)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是否曾獲師資培育獎學金? <input type="checkbox"/> 是(勾選此者，請續答下題) <input type="checkbox"/> 否(勾選此者，不須續答下題) 四、是否曾檢核未獲通過(請參閱本申請表注意事項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成績資料 (請勾選身分檢附含排名之歷年學期成績單)				
<input type="checkbox"/> 大一以上 師資培育生	<input type="checkbox"/> 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85 分(含)以上或達該班之排名前百分之 25 <input type="checkbox"/> 操行成績平均須達 85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大二以上師資培育生或教育學程生	<input type="checkbox"/> 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85 分(含)以上或達該班之排名前百分之 25 <input type="checkbox"/> 操行成績平均須達 85 分 (碩博士班師資生若前一學期因研究所課程已修畢，致成績單未顯示學期總平均成績，則以其教育專業科目所有修課單科成績按其學分數加權平均。)
--	---

具有以下特殊條件(弱勢生)者，請勾選並繳驗證件  是  否

(一) 經濟弱勢(請參閱本申請表注意事項伍)

為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戶籍所在地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書正本 (留存影本，影本請寫上與正本相符並簽名)
為中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戶籍所在地區公所核發之中低收入戶公文正本 (留存影本，影本請寫上與正本相符並簽名)

(二) 區域弱勢(請參閱本申請表注意事項陸)

設籍於特殊及偏遠地區所列鄉鎮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身分證影本、戶口名簿影本(均需繳驗正本，影本請寫上與正本相符並簽名)、戶籍謄本(正本)任一項 _____ 縣(市) _____ 鄉鎮市
-----------------	----------------------------	--

1. 本人已詳閱申請內容並依相關規定申請，本人所繳納之資料，如有偽造、假借、塗改等不實情事，經錄取後發現者，應接受撤銷錄取資格，其不法獲致之獎學金，學校將予追還，涉及刑事責任者，得移送檢察機關辦理。
2. 本人已知悉教育部規定，本獎學金不得與教育部核發之公費或其他獎助學金重複請領，但低收入戶學生之獎助學金不在此限。
3. 本人已知悉本獎學金之輔導、檢核及相關規定，如經甄審通過後，將依規定接受校方檢核及輔導。
4. 同意「師資生潛能測驗」之結果作為參酌。
5. 同意學校依據「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聲明」蒐集個人資料。
6. 同意若同時錄取一般生名額與外加名額，優先錄取外加名額。

申請人：\_\_\_\_\_ (簽章) 年 月 日

甄選系所/單位審查意見

審查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甄選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甄選申請，說明： _____ _____
	審核人員簽章：_____ 單位主管簽章：_____

## 【注意事項】

壹、申請獎學金所檢附證件請依下列順序排列：

繳交資料檢核表（左格為自我檢核、右格為單位承辦人複核）		
自我檢核	單位複核	資料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1) 申請表正本一份。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2) 學期成績單正本(含排名)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3) 國民身分證與學生證正反面影本各一份。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4) 權利與義務確認書。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5) 經濟弱勢或區域弱勢學生之證明文件(符合該身分資格者繳交)。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6) 自傳及有助甄選之相關資料(含教育服務或參加社團等相關經驗，以及未來增進教育專業能力之相關規劃等)。

貳、依據「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培育獎學金作業要點」第三點第一項第三款第一目規定：本獎學金受獎生「不得重複請領教育部核發之公費或其他獎助學金。但低收入戶學生之獎助學金，不在此限」。前述教育部其他獎助學金係指經費來源來自於教育部的獎助學金，包含校內各類身分(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學生與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原住民學生、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或孫子女、軍公教遺族、現役軍人子女等)等學雜費減免、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中之各類助學金，與學生校外住宿租金補貼，以及高教深耕計畫的獎勵金與獎助金等。如不確定所申請之獎助學金可否重複領取，請務必洽詢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地方教育輔導組莊小姐(07-7172930 分機 1454)。

參、如已取得該階段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即不能申請或領取本獎學金。師資培育獎學金只能領到取得該階段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之當月。

肆、依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師資培育獎學金甄選、發放及輔導要點」第三點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曾獲獎卻因檢核未通過而有停發獎學金情形者，在學期間不得再申請本獎學金。」

伍、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證明書上需記載申請學生姓名。

陸、區域弱勢之定義詳見本申請表所附「區域弱勢之行政區域範圍」

## 區域弱勢之行政區域範圍

直轄市、縣(市)別	偏遠地區鄉鎮區	離島地區
新北市	石碇區、坪林區、平溪區、雙溪區、貢寮區、烏來區	
桃園市	復興區	
臺中市	和平區	
臺南市	大內區、楠西區、南化區、左鎮區、龍崎區	
高雄市	田寮區、六龜區、甲仙區、杉林區、茂林區、桃源區、那瑪夏區	東沙群島、太平島
宜蘭縣	大同鄉、南澳鄉	
新竹縣	峨眉鄉、尖石鄉、五峰鄉	
苗栗縣	南庄鄉、三灣鄉、獅潭鄉、泰安鄉	
南投縣	鹿谷鄉、中寮鄉、魚池鄉、國姓鄉、信鄉、仁愛鄉	
嘉義縣	番路鄉、大埔鄉、阿里山鄉	
屏東縣	滿州鄉、三地門鄉、霧臺鄉、瑪家鄉、泰武鄉、來義鄉、春日鄉、獅子鄉、牡丹鄉	琉球鄉
臺東縣	成功鎮、卑南鄉、大武鄉、太麻里鄉、東河鄉、長濱鄉、鹿野鄉、池上鄉、延平鄉、海端鄉、達仁鄉、金峰鄉	蘭嶼鄉、綠島鄉
花蓮縣	鳳林鄉、玉里鎮、壽豐鄉、光復鄉、豐濱鄉、瑞穗鄉、富里鄉、秀林鄉、萬榮鄉、卓溪鄉	
澎湖縣		馬公市、湖西鄉、白沙鄉、西嶼鄉、望安鄉、七美鄉
金門縣		金城鎮、金湖鎮、金沙鎮、金寧鄉、烈嶼鄉、烏坵鄉
連江縣		南竿鄉、北竿鄉、莒光鄉、東引鄉

備註：

1. 本表係引用自「新制退撫給與領受人適用偏遠地區一覽表」。
2. 本表偏遠地區定義係依人口密度低於全國平均人口密度五分之一之鄉鎮區(計 69 處)；或距離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在地 7.5 公里以上之離島(計 21 處)，共計 90 個鄉鎮區。
3. 人口密度依據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公布之 111 年全國人口密度(643 人/每平方公里)而定，爰以各鄉鎮區人口密度低於 129 人/每平方公里(643\*1/5=129)為準。